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擬提呈批准(i)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及(i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召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及貸款協議，所寄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擬提呈批准(i)部份換股要約及根據特別授權就部份換股要約向接納利來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及(i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發行之位元堂股份總數為2,412,351,688股，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誠如通函所載，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位元堂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金利豐代表Gain Better提出之部份換股要約，向獨立利來股東收購利來股本中之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3,659,587,5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位元堂股份，作為向已有效接納部份換股要約的獨立利來股東支付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及授權董事作出就落實上述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537,587,324 (100%)	0 (0%)
2.	批准Gain Better與利來就將由Gain Better授予利來之190,000,000港元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及授權董事作出就落實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537,587,324 (100%)	0 (0%)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